

## 附件 2

# 编制说明

为规范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深环规〔2021〕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暂行办法》即将到期，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我局组织对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修订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暂行办法》自印发实施以来，对指导全市入河（海）排放口监管起到积极作用，积累了宝贵经验。随着入河入海排污口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监管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开展《暂行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保障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水质安全。

（一）国家、广东省对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改革作出新部署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中央出台的第一个关于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顶层设计文件。《实施意见》在拓展管控范围、压

实管理责任、分批分类推进整治、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提出要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2023年8月以来，生态环境部相继印发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初步构建了“1+N”制度体系，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排污口分类、规范化建设、溯源、整治等工作。2024年7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草案）》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大力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审批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此基础上，广东省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提出新要求。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2〕327号），进一步部署安排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并对规范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提出新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粤环办〔2023〕13号）明确了广东省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

## （二）我市入河（海）排放口亟需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

2020年以来，我市系统推进362条河流入河排放口的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累计完成256个入河排放口备案工作，排查出1.7万余个入河（海）排放口，截至2024年7月底，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系统中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整治率达80%以上。随着入河（海）排放口排查整治工作的不断推进，掌握的入河（海）排放口数量大幅

增加且类型多样，对于排查出的大量入河（海）排放口如何纳入日常监管，以及入河（海）排放口监管在备案程序、规范化设置、执法监测、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有哪些，急需通过出台管理办法进行确定。

综上所述，为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保证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在入河（海）排放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备案管理、监督管理等实践基础上，充分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二、修订过程

### （一）前期调研

2024年3至4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了管理办法调研组，全面开展深圳市下辖各区关于入河（海）排放口管理的调研工作，了解和掌握各区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工作情况，收集和汇总各区在《暂行办法》施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管理建议。

期间，调研组对《实施意见》印发以来，各省、地级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梳理，重点总结北京、上海、重庆、湖南、贵州、苏州、广州、珠海、湖州等省、地级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监督管理相关做法，为后续修订工作提供入河排污口管理经验借鉴。

### （二）内容修订

2024年5月，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管理办法调研组的基础上成立管理办法编制组，正式开展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制定工

作。

2024 年 5 至 6 月，编制组举行多次内部会议，对国家、各省及地市有关入河（海）排污口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进行了梳理，同时结合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现状、施行期间存在和发现的问题，编制了《管理办法》。

### （三）征求意见

2024 年 6 至 7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征求 39 个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37 条。其中，采纳 21 条，解释说明 14 条，不采纳意见 2 条。不采纳的主要意见处理及理由如下：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议将第四条（四）“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的定义“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尾水水质未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或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放口……”修改为“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尾水水质未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或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放口（农田排放口除外）……”。

主要意见处理及理由：不采纳，农田入河（海）排放口的退水含有大量的氮、磷等元素极易造成环境水体富营养化，本办法提出相关管理要求，倒逼农田污染治理。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议将第五条“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质净化设施排放口、生态补水口、生活污水散排口的设置及整治”修改为“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质净化设施排放口、生态补水口的设置和整治，以及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整治”。



主要意见处理及理由：不采纳，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由水务部门统一负责指导开展相关管理工作，针对深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议加快协调，完善属地职能分工。

同时，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3 条，全部予以采纳。

### 三、修订思路

在入河（海）排放口前期管理工作经验总结基础上，结合最新工作部署，通过保留延续、新增细化、优化调整等形式对办法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保留延续。**本《管理办法》延续《暂行办法》的总体框架，重点聚焦设置和监督管理环节。在继续沿用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异常入河（海）排放口等管理分类基础上，将异常入河（海）排放口改为更常用的问题入河（海）排放口。

**二是新增细化。**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排放口监督管理责任，细化入河（海）排放口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依据《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粤环办〔2023〕13号），明晰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审批与备案分级管理权限。落实入河（海）排放口全链条监督管理要求，对入河（海）排放口备案后启用、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前三种类型排放口（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责任主体日常管理以及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销号等环节提出细化要求。

**三是优化调整。**落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排污许可制度等改革安排，将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等分类与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对接。落实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要求，简化申请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材料以及变更备案的情形。参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要求进行调整。

#### **四、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共四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审批与备案管理、日常管理、附则等四个方面。

##### **（一）总则**

**一是适用范围。**《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市入河（海）排放口设置、监督管理活动。

**二是入河（海）排放口定义。**《管理办法》继续沿用以前定义，并根据《关于以法定海岸线划分入海与入河排污口管理边界的复函》（环办便函〔2022〕379号）的要求，以法定海岸线为边界进一步明确入河排放口和入海排放口的概念。

**三是入河（海）排放口管理类型。**《管理办法》继续沿用四种分类，并结合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考虑排放口尾水水质情况与排放口设置的时间先后关系，排放口设置在

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放尾水，因此将管理分类的确定原则由达到环境影响审批要求修改为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同时，将异常入河（海）排放口改为问题入河（海）排放口，与常用惯例保持一致。

**三是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分工。**结合《暂行办法》施行期间，入河（海）排放口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管理办法》依据《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2〕327号）中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好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的要求，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放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依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对入河（海）排放口的联动监管。

**四是责任主体的界定。**《管理办法》根据《实施意见》，补充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海）排放口且主要责任主体协商不一致的情形，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指定主要责任主体。

## （二）审批与备案管理

**一是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审批与备案的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粤环办〔2023〕13号）中入河排放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的要求，补充由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审批或备案的不同情形。其中，申请入河排放口设置审批的，具体按照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放口设置审批规定执行。此外，全市所有入海排放口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是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材料要求。**结合《暂行办法》施行期间，部分排放口备案经验，对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提交情况进行简化处理：

1. 针对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改为提交入河（海）排放口简要分析材料；

2. 针对大中型灌区排口以外的其他涉及农田的入河排放口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排放口，无需提供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入河（海）排放口简要分析材料；针对规模以下养殖入河（海）排放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海排放口及工业企业雨洪排口仅需论证排放口设置的合法性。

3. 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除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要求依法应当取缔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入海排放口，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备案工作。

**三是不予备案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补充完善入河（海）排放口不予备案的情形。

**四是申请变更备案的情形。**结合《暂行办法》施行期间经验，删除了变更备案中“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的排放水



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需要变更为一般入河（海）排放口的”情形，明确仅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时，由现责任主体开展变更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入海排放口责任主体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现责任主体应于15个工作日内告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备案。

### （三）日常管理

**一是入河（海）排放口的启用。**为加强入河（海）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参照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将入河（海）排放口启用过程纳入管理。

1. 责任主体有义务在入河（海）排放口正式启用前告知所在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

2. 所在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应加强新启用入河（海）排放口的现场巡查，对发现与备案内容一致的，设立标志牌，对发现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纳入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管理。

**二是入河（海）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补充责任主体规范设置入河（海）排放口监测采样点或必要检查井的工作要求，同时工业企业及各类园区入海排放口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应当在监测采样点处安装流量计，鼓励其他类型排放口责任主体设置入河（海）排放口视频监控系统 and 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统。

**三是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的维护管理。**参考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日常管理工作的实践，明确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日常巡查、自行监测、水质提升等工作内容，要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辖区相关部门报告。

**四是入河（海）排放口的差异化管理措施。**结合《暂行办法》施行期间的实践经验，研判各类排放口管理需要，针对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分别制定了符合各自特征的管理条款，突显精细化管理。

**五是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的全链条监督管理。**落实《实施意见》部署，健全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查、测、溯、治”闭环管理机制。

“查”：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开展入河（海）排放口污染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联动监管。

“测”：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入河（海）排放口开展监督执法，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加大入河（海）排放口监测频次。

“溯”：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组织开展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溯源工作，确定排水特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责任主体等情况，明确违规设置、污水直排、借道排污、雨污混流、设施老化破损、排水

不畅等问题，纳入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清单。

“治”：各区制定问题入河（海）排放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跟踪统筹整治工作，确保问题入河（海）排放口动态清零。

同时，为确保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整治规范、有序，实行整治销号管理，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海）排放口清单。

**六是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明确了责任主体所需承担的雨污混流、错接乱排、非法设置入河（海）排放口、未按规定排污等处罚情形。

#### （四）附则

**一是不适用条款的删除。**鉴于《暂行办法》施行以来，未依法办理设置审批（或备案）的历史入河排放口已完成审批（或备案）工作，故不再保留入河（海）排放口申请补办备案手续条款。

**二是补充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定义。**其中，新建是指入河（海）排放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已废弃的入河（海）排放口的重新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海）排放口的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海）排放口设计及批准排污能力的提高，

包括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的增加。

**三是明确规模化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的认定标准。**其中，规模化水产养殖的认定标准为连片 5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认定标准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执行。

**四是完善解释条款的表述。**本办法所适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更新的，按新规定执行。